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 评估暂行办法》解读**

# 主要内容

1 评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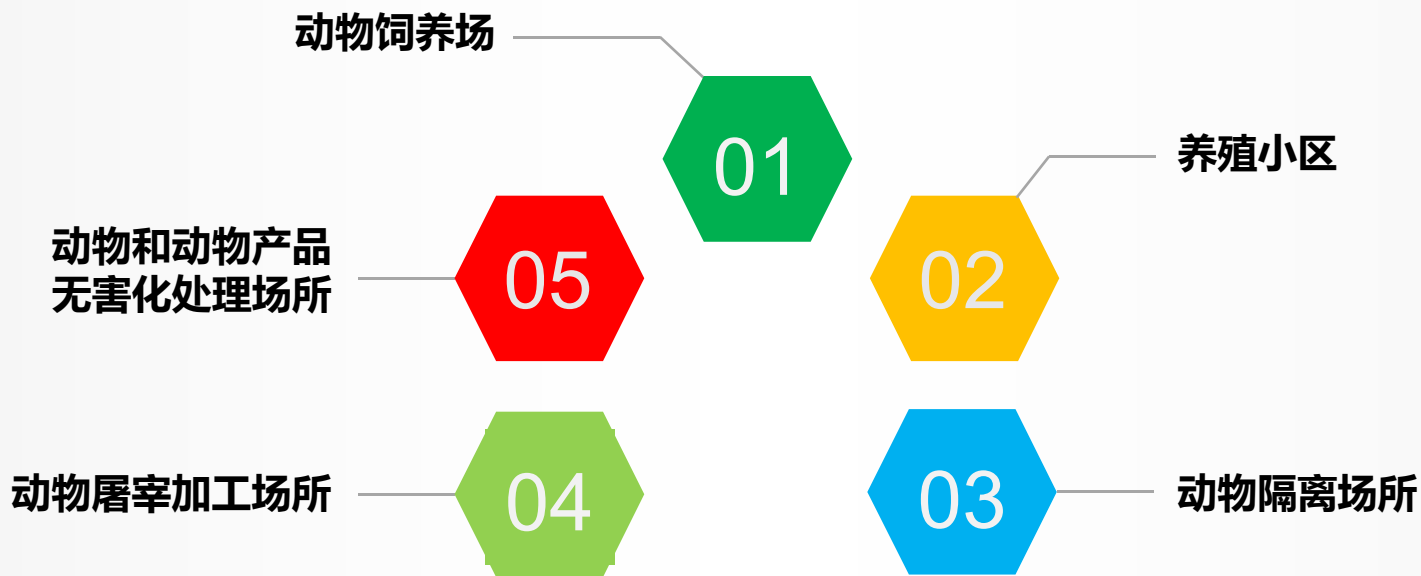
2 评估主体

3 评估内容

4 评估程序

5 实施期限

## 评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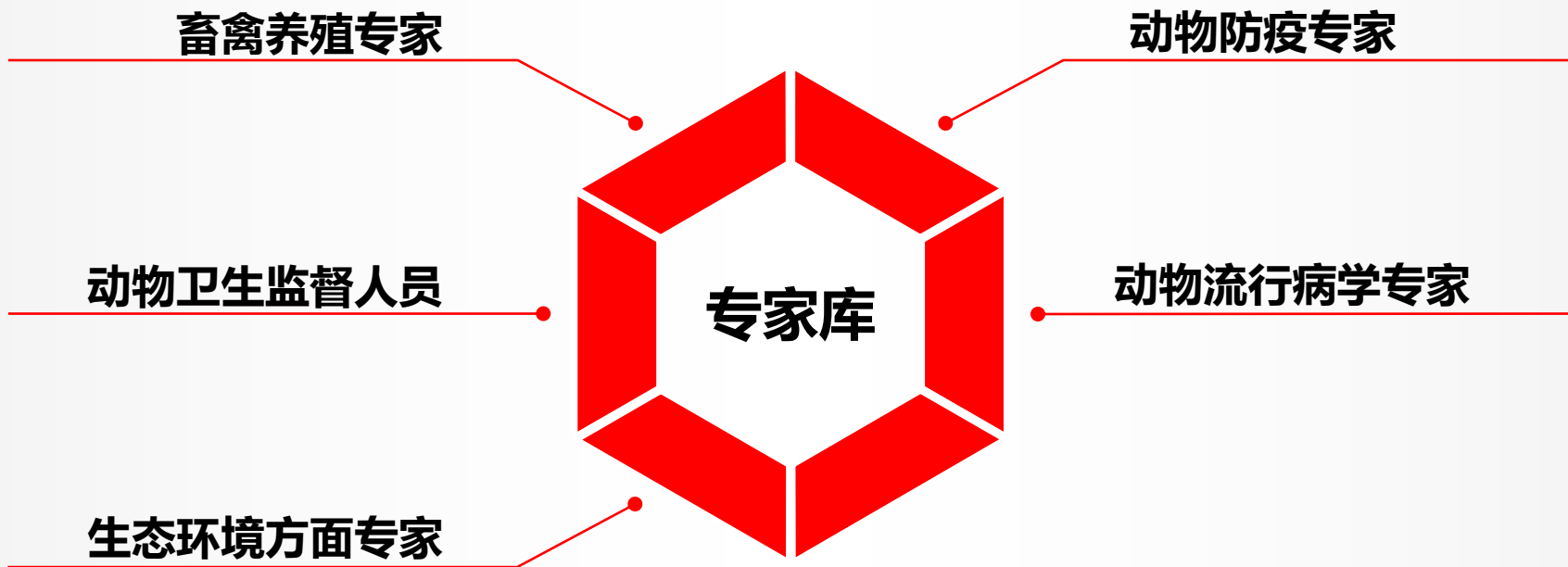


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兴办上述5类场所选址的风险评估

# 评估主体

县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并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

## 专家库组成



- 评估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居民代表参加。

# 申报材料

01

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



项目选址  
概况



动物防疫  
措施

03

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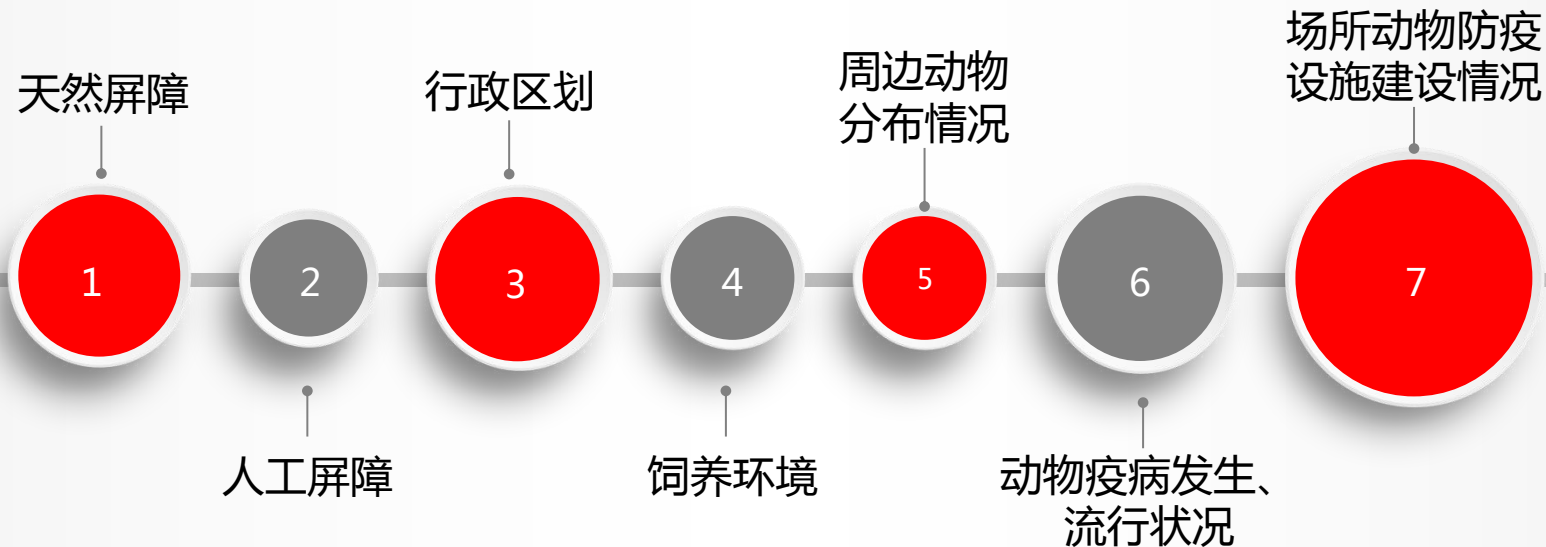
项目初步  
设计方案

02

包括养殖畜禽品种、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平面布局、畜禽排泄物等废弃物处理工艺技术等。

## 评估内容

风险评估采用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评估程序

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不计整改时间）

相关主体提出申请，  
递交材料

01

资料审核、  
现场评估

02

03

评估结论为“整改后设立”；整改期限为六个月，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经专家组确认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可以设立”。

04

05

抽取专家

评估结束后，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报告应当有“可以设立”、“整改后设立”、“不建议设立”的明确结论。



### 变更选址 或者经营 范围的评 估要求

变更选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重新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自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和动物隔离场所内设置的自用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另行评估。

### 自用场 所评估 规定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circles of varying shades, positioned in the corners and along the sides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white space between these circles.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